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6 号

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雅百特") 的控股股东,2016年5月17日至5月19日质押雅百特股份8,960万 股,占雅百特总股本的12.02%,但你公司未及时通知雅百特质押股份 的信息,直至5月24日才通知雅百特,雅百特于5月26日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6日